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其中，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申报时间一般为6年，普通项目资助经费20万元以内，申报时间一般为2—3年。申报项目类别分为10类（见附件），申报项目一般分为1—3类。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须符合《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且具备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和条件。申报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二）申报人须具有固定工作单位（含）所在地在境内或港澳台地区，且符合上述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申报人须为国家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报申请人必须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在线进行。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平台网页链接为：<http://www.ywky.edu.cn/>。请登录“项目申报管理系统”，选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项目类型进行申报。

（二）材料要求。申报人需自行准备申报所需全部材料，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已提交的申请书仍可修改并重新打印。申报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申请书审核盖章，由项目申报人扫描并在申报系统上传盖章后的整本申请书，未按要求上传或上传材料不完整、不清晰、内容错误的，视为无效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不需要登录申报系统审核。

（三）截止时间。申报系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受理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24 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保证申报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

虚假记载。凡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

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项目评审委员会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

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结果

确定项目立项。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研究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研究

4. 新文科背景下的语言学学科建设研究

5. 古籍整理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

6.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区域语言规划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级测试体系研究

7. 网络语言语言分属研究

8. “一带一路”国家语言建设研究

9. 国家通用文字库建设应用支持系统

10. 国家通用文字库建设应用支持系统

11. 国家通用文字库建设应用支持系统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时代中文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